

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委员会文件

浦三委〔2022〕8号

签发：蔡忠民



2021年浦东新区三林镇推进实施 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报告

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部署，三林镇紧紧围绕中央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和上海市“美丽家园、绿色田园、幸福乐园”建设总部署，根据《浦东新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浦东新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着力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建立健全农民增收长效机制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推进农民生活富裕、提高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三林镇行政区域面积 34.19 平方公里，有行政村 14 个，生产队（组）60 个，农业人口 1925 人，农业用地面积 195 公顷。

经济合作社 12 个，村级企业 20 家，村级工会 8 家，全部实现村账镇管。

二、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推进美丽家园建设，共建生态宜居乡村生活。

1. “1+2+3” 工作法保障农村环境综合管理常态长效化

（1）一套制度。出台了《关于全面推进三林镇农村环境综合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三林镇农村环境综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三林镇农村环境综合管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三林镇农村环境综合管理 95 项责任清单》和《三林镇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类、服务类项目储备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确保农村环境综合管理有序开展。

（2）二类工程项目。2021 年村级农村建设类工程项目分为农村环境综合管理零星工程项目和村级补短板工程项目两大类，分属于村宅环境长效管理类工程和村域硬件提升类工程。长效管理类工程用于解决公共区域堆物、田园垃圾、井盖破损、残垣断壁等民生方面的问题。全镇 14 个村投入资金 513.31 万元。硬件提升类工程涉及 13 个环境硬件提升项目，资金 300.18 万元。

（3）三级巡查网络。建立镇、村、队三级长效管理网络，实行队组自查、村级巡查和镇级检查。①队组自查：各队组在队长的带领下，成立党员责任区志愿者、“家门口”服务点志愿者、公共环境志愿者、庭院环境志愿者四支队伍，每日进行辖

区全覆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自行整改。②村级巡查：各村成立村级巡查组，实行村干部划片包干制，每周至少两次对辖区进行全覆盖巡查，发现问题对接职能部门进行整改。③镇级检查：镇经发办（农村办）每月至少两次对各村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和村宅环境等4大类、28项、95个事部件进行专项检查，形成农村办工单，通过镇城运中心系统下发各村或职能部门进行整改。全年村队自查问题7562个，镇级巡查工单1895个。2021年度三林镇农村环境综合管理排名位于全区第四。

2. 惠民互利做好美丽庭院建设工作

根据《关于以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为契机持续推进浦东新区美丽庭院建设的实施方案》精神，三林镇前后多次召开专题会议，一是召开各村会议听取基层需求，布置落实各项工作；二是跨前一步，听取规建口、管理口等职能部门关于工程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同合作；三是落实资金保障，使美丽庭院建设真正改变村民的生活环境，让村庄换新颜，为村民生活添颜色。

（1）翻建村内道路（包括安全防护设施和路灯）。经过前期征询各行政村、镇城运办、镇规建办、镇河道办等多方意见及结合动拆迁进度，该项目涉及天花庵村、临江村和联丰村。其中，新建村内道路防护设施468米，增设路灯79盏，村内道路白改黑2735米。总投资90万元。

（2）杆线序化整治项目。结合 3 年镇域范围动拆迁计划，本着财政资金高效合理利用的原则，本次杆线序化整治项目确定为 9 个村 38 个队组 1545 户。项目总资金为 115.875 万元。

3. 对标对表扎实推进人居环境优化工程

根据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目标要求，三林镇对标对表农村人居环境 7 大类、46 项任务清单，确定《2021 年三林镇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实施方案》及《2021 年度三林镇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任务清单》。聚焦村庄环境、农田环境、水系环境等重点任务，强化属地主体责任和相关职能部门职责，通过广泛动员、多方联动，凝聚合力，人居环境优化工程取得阶段性成果。

以“你我村庄清洁，喜迎建党百年”、“以最‘亮’的村庄迎接国庆”、“迎进博会，美村庄环境”为主题，开展三期“村庄清洁周”专项行动，积极发动基层党组织，发挥先锋模范作用，重点聚焦五清工作，不断提升农村环境卫生水平，引导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推动村庄清洁行动可持续化，促进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

1-12 月，全镇 14 个行政村共清理农村各类垃圾 4103 吨，清理村庄内乱搭乱建 636.11 平方米，清理公共区域杂物乱堆乱放 2905 处，清理宅前屋后堆物 2128 处，清理村内乱张贴 5459 处。同时开展进村入户宣传教育 252 场次，涉及 12566 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14469 份，新增环卫配套设施 630 套。

在人居环境资金保障方面，各职能部门合计有 19 个建设项目，包含新区“一口下达”项目 3 个，合计资金 8539.06 万元，其中区级资金 1603.98 万元，镇级资金 6935.08 万元。

4. 提升农村水体环境质量，加强生活污水管控

使用上海河长 APP，所有村居河长均能每周按时完成巡河任务，村居河长巡河率 100%达标，我镇 2021 年度水质考核断面年度考核达标、辖区内河湖水体不存在监管类问题。严格落实水面积管控工作，确保对比上一年度，不存在水面积减少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执法部门立案查处违法填河案件。2021 年新区对我镇农污设施养护月度考核总体成绩为优秀。

5. 加强农村公路和村内道路建设和养护

（1）农村公路提档升级项目。该项目共有道路 4 条，分别为云台路，联丰中心路、懿德路、联明路两段，全部完成竣工验收。

（2）农村公路的养护和管理情况。2021 年修复沥青路面 1239.35 平方米，道路灌缝约 9850 米，粉刷里程碑 23 座、粉刷百米桩 128 根。维修桥梁 10 座、粉刷 11 座，林浦路桥安装吨位牌 2 套，更换侧石 109 米，更换市政立杆 88 根，更换路名牌 11 套，更换护栏 26 片，调换窨井 14 套。应急清除各类飞车垃圾 220 余吨，清理各类大型生活垃圾（废弃沙发、床垫、家具等）510 只。

（3）农村村内道路建设养护。对桥梁采取及时发现及时修

复的措施，做好预防性的小修小补。2021 年三林镇农桥、中林薛家桥、三民桥、友谊机口桥、南阜机口桥等零星维修已经竣工验收。

（二）推进绿色田园建设，农业安全 and 质量双提升。

1. 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和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为保证地产农产品的安全，1-12 月完成蔬菜农残检测数 1115 例，送区市蔬菜样本 30 例，合格率 100%。农田环境安全检查各村无秸秆焚烧点。建立长效农田管理机制，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极大改善了农田生态环境。

2. 长江禁渔和水产养殖

本年度联合新区渔政执法 8 次，渔政普法宣传 1 次。收缴渔具、渔网由部门统一处置，极大遏制三林区域内渔政非法捕捞现象。三林临江村甲鱼养殖场现有面积 6.8 亩，新区检查，APP 系统上报养殖产量、饲料、用药、水质等情况良好。

3. 农技推广和农业信息化建设

对于本镇蔬菜种植户利用村民学校每年进行一次培训，（农产品安全监管、农事操作技术的培训、相关农业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同时参与的农户赠送一份农药。

4.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全年无重大动物疫情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圈存免疫率达 100%，做到应免尽免不留空档，平均抗体合格率达 97.5%。

（三）推进幸福乐园建设，提升农村生活幸福指数。

1. 实施困难农户精准帮扶工作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浦东新区社区市民综合帮扶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浦东新区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综合帮扶项目收益分配的通知》有关要求，通过为困难农业家庭人员购买商业保险，提高困难农户抵御病害或意外风险的能力。商业保险共涵盖红旗、临江、南阜、天花庵、懿德 5 个村 48 名困难农户家庭成员，按照 300 元/人/年，总金额 14400 元。同时，完成 2021 年度上海市农村综合帮扶公共管理平台的信息上传和维护工作，共涵盖红旗、临江、南阜、天花庵、懿德 5 个村的 18 户困难农户，40 名困难农户家庭成员。

2. 集体经济组织相关工作

按照各村经济合作社章程，坚持“效益决定分配”原则，完成东明等 9 个村经济合作社收益分配工作，合作社年度收益分配总额 2911.32 万元，分配成员人数 26065 人，人均分红 1116.95 元。

按照区农委要求，每年 3 月份完成“三资”清查工作。

集体资产严格按照区农委进行公开租赁。本年度完成公开交易 44 单（公开竞标 16 单、公开续约 5 单、小宗零星 23 单），成交总金额 927 万元，溢价金额 244 万元，增收率 35%。

3. 完善“阳光村务”工程

阳光村务通过“三林发布”微信公众号公示，有 4 项公开

的形式，月度公示、季度公示、年度公示和及时公示，其中，月度公示有 3 项内容，季度公示有 6 项内容，年度公示有 17 项内容，及时公开有 7 项内容。14 个村按照要求，及时上传和公开村委会相关信息。

4. 村级议事协商工作

村级重大事项必须通过两委班子联席会议商讨共同议定，形成初步方案后，通过村民代表大会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方可执行，在涉及集体经济和村民经济利益时，对相关事项的商议、讨论和决策，流程更规范，决策会更民主。

积极申报议事协商示范村，懿德村和红旗村是在村级议事协商方面具体代表性的村委会，在新区的指导下，完成申报工作。

5. 推进智能治理深度应用工作

一是全民安防体系初步形成。依托智慧城运“一网统管”，通过移动智能终端、移动指挥平台，全镇五家派出所通过平台快速拦截，及时处置各类案（事）件 880 起，提前介入纠纷 289 起，妥善处置维稳事件 10 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 55 人，全镇共配置全民安防点位 604 个，配备对讲机 759 台，已奖励全民安防“一事一奖”对象 354 人次。

二是反诈力度大幅提升。针对农村地区，尤其是外来务工者聚集区域，结合推广“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已完成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及 APP 共 128729 人注册量以及

49348 人的实名认证数量。

三是联勤联动实战效果明显。目前，我镇通过联勤联动机制已解决信访矛盾和各类纠纷 70 余起。

四是多偷盗类案件持续下降。通过“入农宅盗窃案件多发区域移动视频建设”、“派出所综合智能防范服务平台”等项目的陆续建设完成。根据最新警情数据，偷盗类警情累计 544 起，累计同比下降 14.5%。

五是治安重点区域持续转好。位于天花庵村的治安重点区域喜地农贸市场，在派出所的指导下，对现有 130 个监控点位进行科学补点。今年以来，该市场内 110 警情同比下降 68.38%。

6. 养老睦邻互助点工作

为鼓励更多的农村老人走出家门，加强社会交往，满足老年人特别是独居、纯老家庭老人的部分生活需求和精神需求，三林镇建设了 11 家养老睦邻互助点，其中，市级睦邻点 1 家，（位于红旗村）区级睦邻点 5 家、镇级睦邻点 5 家。

7. 农村体育工作

农村地区体育健身设施新建和更新改造任务完成率 100%。目前有 9 处健身苑点、共计 98 件器材。各村结合自有场地情况，建设了门球场、篮球场等体育设施，方便村民就近活动。

三林镇现有各类体育团队 11 支，团队人数 277 人。2021 年来，加强对 58 名农村体育指导专项业务培训，共计培训 2750 课时，做到所有团队指导员全覆盖培训。其中一级 7 个、二级

3 人、三级 48 人。

8. 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

完善市、区两级新时代文明实践操作平台日常维护更新，制作《三林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操作平台工作手册》，加强培训指导。申报 2 个特色阵地，“5230 荟志愿服务市集”成功获评区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优秀项目。发挥“美丽三林”志愿者作用，累计开展疫苗接种宣传、便民服务、为老服务、文艺展演、清洁家园等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907 场次，覆盖 37479 人。利用三林现有资源，实现点位串联，推出“新时代文明实践路线”，设立志愿服务、文化服务、爱国廉政教育、科普生态四条路线。组织开展“习新践行创新风·传承弘扬勇担当”活动，分享党史学习心得，赠送党史学习书籍。成立“小米粒守护队”，倡议节约粮食。举办“圾”分卫士挑战赛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系列活动，进一步倡导垃圾分类。配合“双减”政策，打造“益民课堂”项目，面向群众推出“点单式”公益课程，累计吸引 150 余名中小學生报名参加。

9. 农村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三林镇制定并实施《浦东新区三林镇“家门口”法律服务规范细则》，14 个村全部建成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与专业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服务协议，每个村至少聘请法律顾问 1 名，法律顾问每月免费为村民提供法律咨询至少 1 次，每次半天。各村举办便民法律服务活动，每季度不少于 1 次；举办专题法

制讲座，每季度不少于1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每季度不少于1次。各村通过挖掘、发动有法律专业背景的退休人员、社会组织成员等组成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与村委干部、人民调解员一起为居民提供日常的纠纷调解、法律援助、监护人指定等服务。

三、下阶段工作打算

一是强化党建引领、村民自治。落实党在乡村振兴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明确党组织书记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第一责任人，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村民主体、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充分发挥村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广泛发动和组织党员、干部和村民参与农村工作。发挥村民主体作用，实现村民自主管理，形成农村综合管理良性机制和内生动力，为乡村振兴提供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二是坚持全面统筹。乡村振兴是一项系统性的工作，涉及到农业系统、生态系统、文化系统、治理系统、生活系统。在此过程中，要针对三林镇乡村发展的特点、难点、堵点问题攻坚克难，坚持全面统筹与解决重点问题相结合，稳步推进三林镇农村环境的全面提升。

三是强化联勤联动。不断完善镇各级信息平台+行政村+职能部门联动的农村综合管理网格体系，真正实现要素管理、部门协同、条块联动。实现管理信息互通化、数据资源共享化、

考核评估一体化，形成协调、高效的乡村振兴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四是不断提升乡村文明风貌。从多方面入手改变农村生活不良习惯，加强宣传教育，开展专题活动等，使村民做到自觉爱护环境卫生，不乱搭乱建，不随意堆放，维护好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使优美的生活环境、文明的生活方式成为村民内在需求。

五是发挥农民自治。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始终把维护农民群众根本利益、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作为乡村振兴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动力，充分调动群众参与乡村振兴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完善农民参与和引导机制，发动农民参与乡村振兴各项工作，激活乡村振兴内生动力。

特此报告。

中共浦东新区三林镇委员会
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9日

三林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1月19日印发
